

北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二 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會議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 20 分— 8 時 40 分

二、地點：視聽教室

三、主席：游美雯

四、出席(列)席人員：謝存道、張哲銘、李欣欣、林曉甄、陳威仁、蔡秀鳳、張淑華、黃綉紋、偕哲誠、劉佩鈴、陳慧佳、陳映麟、洪瑞儒、陳可洋、王淑蘋、林素甄、許能溪、黃宣徨、彭尤宜、楊世民、陳慧佳、林家輝、葉志偉、許華軒

紀錄：陳威仁

五、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本學期期末課發會，請業務單位進行說明，並請各位委員就本學年之課程教學與學習進行評鑑，針對下學年各領域與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及相關教學活動進行審議，並提出相關建議或意見。

六、業務單位報告：

請於本會中審議 115 學年度各領域與彈性學習課程計畫、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特教學生課程規劃及特殊教育課程計畫、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及 115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115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本校各領域暨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辦法修訂及 115 學年度作文教學等案由，並作成決議。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針對本校 115 學年度各領域與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相關文件如附件，提請審議。

辦法：依據彰化縣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資料檢視說明會辦理。

說明：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範，審查本校 115 學年度普通班課程計畫，請依指標逐一檢核以下計畫內容。

1. 學校願景與課程總體架構
2. 領域課程
3. 彈性學習課程
4. 附件

決議：依說明事項辦理，於 115 年 6 月 17 日審議通過本校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並請各位老師依課程計畫規劃進行授課，如有異動，須再提出審議。

案由二：針對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特教學生課程規劃及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相關文件如附件，提請審議。

辦法：依據 115 年 5 月 8 日府教特字第 1150178451 號函辦理。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辦理。

說明：1. 審議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資源班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已經特推會審議通過)。

2. 審議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畫表、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各班型課程計畫及 115 學年度課程評鑑檢核表。

上述班型含集中式特教班、不分類資源班及本校學生接受在家教育巡迴輔導及自閉症巡迴輔導班。

3. 審議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115 學年度資優課程規畫及節數配置表、資賦優異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課程計畫

4.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皆依照相關規定及學生需求完成，特殊教育課程優先排課之需求請教務處協助。

決議：於 115 年 6 月 17 日審議通過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特教學生課程規劃及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請老師依課程計畫規劃進行授課，如有異動，亦須再提出審議。並請教學組配合協助特殊教育課程優先排課。

案由三：針對本校 114 學年度普通班及特殊教育班型各領域課程設計、教學活動及學生學習情形進行評鑑，並審議 115 學年度之課程評鑑計畫。

辦法：依據彰化縣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資料檢視說明會、115 年 5 月 8 日府教特字第 1150178451 號函辦理。

說明：1. 請檢視本學年度普通班及特殊教育班型各領域課程計畫與教學活動之實施，及學生的學習成效，依檢核表項目進行課程評鑑，並提出相關建議或意見。

2. 審查本校 115 學年度普通班課程評鑑計畫。

3. 身心障礙類班型含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決議：1. 依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指標對各領域課程計畫、教學活動及學生學習成效等進行檢討，各項課程教學及學習成效評鑑，效果良好。而在於撰寫各領域課程計畫時，應注意各項重要議題之融入，如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教育、環境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安全教育等，尤其法定議題需達相關規定之時數。另為加強安全教育課程，下學年度各年級彈性課程擬規劃安全教育議題主題課程每學期 2 節。

2. 依十二年國教課綱於 115 年 6 月 17 日審議通過本校 115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

3. 依 114 學年度課程檢核指標對特殊教育班型各領域課程計畫與教學活動之實施，及學生學習成效等進行檢討，結果良好。並審議通過 115 學年度課程評鑑檢核表。

案由四：有關 114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結案事宜，及 115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1. 本校 114 學年度規劃之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皆已如期完成，請尚未上傳觀議課紀錄及省思之同仁於期限前完成，以便順利結案。

2. 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之實施，訂定本校 115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提請審議。

決議：115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經審議通過，並請應進行公開授課活動之人員依計畫實行。

案由五：有關本校各領域暨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辦法修訂，相關文件如附件，提請審議。

辦法：依據彰化縣 113 年 7 月 30 日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辦理。

說明：修訂本校各領域暨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辦法，增加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之補考事宜。

決議：審議通過，並請同仁依辦法實行。

案由六：有關下學年作文教學篇數，提請審議。

說明：作文教學篇數每學期應有 4-6 篇，至少 4 篇為命題作文。

決議：訂定下學年作文教學篇數每學期 4 篇命題作文，一篇心得寫作或其他形式寫作練習，請依排定之時程如期完成。

八、建議事項：無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教學組：**教師兼教學組長 陳威仁**

教務主任：

教師兼教務主任 謝存道

校長：

校長游美雯

會議記錄請出席人員簽核：

游美雯 林素甄 蔡春鳳
張承華 喻佩鈴 黃宜仁
王淑芬 邱映輝 陳可卿
黃琇敏 謝存道 林松輝
李欣欣 張哲銘 曾哲誠
許能溪 呂端儒 葉志偉
楊世凡 郭元宜 林嘉輝
許華軒

北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二 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簽到冊

實施日期：115/6/17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校長	謝文文	家長委員會代表	
教務主任	謝存通	教師會代表	符景軒
學務主任	張哲敏	語文領域召集人	洪瑞儒
總務主任	李欣欣	英語領域召集人	陳可旂
輔導主任	林培弘	數學領域召集人	王淑蘋
教學組長	陳威仁	生活領域召集人	林素雲
特教組長	蔡香鳳	自然領域召集人	黃宣德
一年級學年主任	張淑華	社會領域召集人	許敏儀
二年級學年主任	黃統欽	藝文領域召集人	鄭尤宜
三年級學年主任	傅哲斌	健體領域召集人	楊世凡
四年級學年主任	劉佩鈴	綜合領域召集人	傅曉臣
五年級學年主任	傅曉臣	彈性課程召集人	林新輝
六年級學年主任	傅映唐	特教領域召集人	葉志偉